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114年7月17日「彰化縣114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以下網站公告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一)本校網站 <https://dc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一)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地址：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76號、電話：04-8941135分機107或111

階段	報名時間(上午)	報名地點	甄試時間(下午)	甄試地點
一	114年8月27日上午 8：30至10：30止	大城國小 人事室	114年8月27日下午 1：30起	大城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保準備室
二	114年8月28日上午 8：30至10：30止		114年8月28日下午 1：30起	
三	114年8月29日上午 8：30至10：30止		114年8月29日下午 1：30起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後之甄選，請分別於各階段報名時間前一天下午7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肆、甄選資格：

-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伍、錄取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	----	--------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40小時	依成績由高至低決定錄取缺額(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30小時	

二、工作職責內容：

專業能力
(一)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每學期4~5小時)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工作品質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陸、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柒、任用期限：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捌、薪資標準：

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0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玖、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7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報到日期及地點：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或另行公告報到日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二、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2吋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	---	-----------------------------------	--

【附件二】

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
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